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寻求合理、合法的避税途径对于广大的工薪阶层每个纳税人来说都非常现实，很有必要。

一、巧用公积金避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

的有关规定，工薪阶层个人每月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是从税前扣除的，也就是说按标准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是不用纳税的。同时，职工又是可以缴纳补充公积金的。

二、利用捐赠进行税前抵减实现避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金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对于地震“特殊党费”

国税发[2008]60号文件规定，广大党员响应党组织的号召，以“特殊党费”的形式积极向灾区捐款。党员个人通过党组织交纳的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属于对公益、救济事业的捐赠。党员个人的该项捐赠额，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这是合理可行的。

三、理财可选择的避税产品的种类

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不断推出了新的理财产品。慎重思考再选择便可做到：不仅能避税，而且合理分散了资产，还增加了收益的稳定性和抗风险性，这是现代人理财的智慧之举。

(一)教育储蓄的免利息个税和优惠利率

(二)选择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债券投资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国债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纳个人所得税。

(三)选择正确的保险项目获得税收优惠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居民在购买保险时可享受三大税收优惠：1.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向指定的金融机构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不计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2.由于保险赔款是赔偿个人遭受意外不幸的损失，不属于个人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3.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也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利用暂时免征税收优惠，积极利用国家给予的时间差避税

个人投资者买卖股票或基金获得的差价收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均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政府为了扶持某些特定地区、行业、企业和业务的发展，或者对某些具有实际困难的纳税人给予照顾，通过一些制度上的安排，给予某些特定纳税人以特殊的税收政策。

六、积极利用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误餐费发票进行避税

根据经济业务发生实质，并取得合法发票实报实销的，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费用，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利用年终奖金实现避税

税法规定，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按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注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而言，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八、通过企业提高职工公共福利支出实现避税

企业可以采用非货币支付的办法提高职工公共福利支出，例如免费为职工提供宿舍(公寓);免费提供交通便利;提供职工免费用餐，等等集体福利不缴纳个税。

九、利用个税的级差、扣除项目测算，合理纳税筹划，争取利润最大化